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1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2 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南疆碳素、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40842.10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南疆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503,108.29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127,464.78
净资产	1,252,632.84	1,375,643.52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926,726.70
利润总额	192,002.31	152,574.23
净利润	150,099.82	123,008.21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疆碳素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债权额:净收口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51,923.8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 75.90%。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任何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2、南疆碳素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6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邱光和先生、徐波先生、邵飞春先生的告知函。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波先生和公司董事邵飞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购买和长期持有森马服饰股票。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和满足公司董事及高管购买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愿,公司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徐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3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91%;向邵飞春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68.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徐波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6 日	8.01	537.12	0.1991%
邱光和	邵飞春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6 日	8.01	268.56	0.0996%
合计	--	--	--	--	805.68	0.2987%

2、交易双方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合计持有股份	44,828.61	16.6180%	44,022.93	16.3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7.15	4.1545%	10,401.47	3.8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21.46	12.4635%	33,621.46	12.4635%
徐波	合计持有股份	1,087.77	0.4032%	1,624.89	0.6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4	0.1008%	406.22	0.1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83	0.3024%	1,218.67	0.4518%
邵飞春	合计持有股份	617.13	0.2288%	885.69	0.3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8	0.0572%	221.42	0.08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85	0.1716%	664.27	0.2462%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2014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向公司发来《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限售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

3、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邱光和先生承诺: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二)股东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邱光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448,286,1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6180%。受让方徐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邵飞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20,1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87%,最高成交价为 4.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99 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期限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20,19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8,502,442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125,610 股。

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漳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意向合作约定,具体事项仍需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预计本次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基本概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于近日与漳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漳州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产业为主导,发挥各方的优势,推动漳州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

目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的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合作方为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位于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中间,区位优势突出,资源禀赋优越。近年来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突出"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发展战略,积极整合资源,积极培育"三大三新"产业,推进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升级、发展动能转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漳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紧密协作,建设太阳电缆海缆项目。拟选址位于漳州市龙海市,规划总用地 500 亩,总投资 15 亿元。

(三)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项目建设规划布局、土地使用、落实园区码头和进场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减税降费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和优惠,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以及用地、用林、工商、税务、质检、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协调项目落地建设存在的相关问题,推动项目早日开工。

2. 按照资源开发和装备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甲方鼓励在其管辖区域内海上风电开发的相关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在漳工厂生产的产品。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乙方通过招拍挂分期分批出让土地,落实投资计划和资金拼盘安排,扎实推进相关前期工作。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将预选厂址支持其他企业。

2.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土地使用、税收等方面,享受甲方招商引资政策的优惠待遇。同时乙方发挥在本行业内的影响力,积极协助甲方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

3.乙方在漳州市龙海市辖区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积极带动当地人口就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各事项的办理手续合法合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漳州市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未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行业市场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有利于优化升级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及提升综合实力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签订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8,8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公司 A 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融捷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即将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4	93.787	162,000	0.01%	0.01%
		2020/9/15	98.817	300,000	0.01%	0.02%
		2020/9/16	105.148	200,000	0.01%	0.01%
		2020/9/17	111.345	300,000	0.01%	0.02%
		2020/9/18	114.082	200,000	0.01%	0.01%
		2020/9/21	118.332	26,000	0.00%	0.00%
		2020/9/28	106.848	400,000	0.01%	0.02%
		2020/11/3	165.818	452,000	0.02%	0.02%
		2020/11/4	166.758	900,000	0.03%	0.05%
		2020/11/5	176.489	250,000	0.01%	0.01%
		2020/11/6	194.162	100,000	0.00%	0.01%
合计	-	-	-	3,290,000	0.12%	0.18%

融捷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其二级市场买入的比亚迪 A 股股份及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93 元/股至 198.58 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681,860	5.96%	159,391,860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681,860	5.96%	159,391,860	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L20),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41,5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不超过 22,497,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6,565,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4.72	14,998,179	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4.72	14,998,179	2

注 1: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 2020-L2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注 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75 元/股—5.31 元/股;

注 3:北京燕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自该次权益变动至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累计减持"阳光股份"的比例为 2.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563,321	5.54	26,565,142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63,321	5.54	26,565,142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计划期间,北京燕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北京燕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流动性好、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23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2020.11.28	2021.2.26	4.1%-4.2%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	-	-	-	-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授权董